

临海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名称：2025 年三处河道水质数据自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LH01

采购单位：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就 2025 年三处河道水质数据自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三处河道水质数据自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河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采购预算：45 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1 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同时该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一点均不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3. 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投标人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5 年 月 日 09:30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上获取。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 投标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 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 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 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一楼____号开标室（临海市巾山中路 18 号，移动公司对面）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 本项目询标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 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 50%;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文件，请各投标投标人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3、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588202

质疑联系人：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112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杭州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 512 室；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麒锋

项目联系方式：13616507339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电子邮箱：hzwszb@163.com。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称：临海市财政局

地址：临海市巾山东路 112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4) 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95763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与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马李莉	13586026113 (微信同号)
-------------------	---	-----	-----------------------

政采贷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简称	贷款年利率	政采贷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工商银行	3.8%起	朱菲菲	13732333886
2	农业银行	3.8%起	刘军	13606652552
3	中国银行	3.85%起	钱玲红	13666860933
4	建设银行	3.8%起	金寅姿	13575826932
5	浦发银行	4.785%起	郑强	15988990003
6	兴业银行	3.65%起	方成纲	15267208988
7	泰隆银行	5.4%起	何安青	13586122727
8	浙商银行	3.85%起	陈双双	13666868989
9	农发银行	2.85%起	金和平	13705760213
10	光大银行	3.9%起	王玲敏	15068686860
11	湖商银行	4.8%起	叶丰恺	18657661866
12	邮储银行	3.85%起	黄梦雅	18906767388
13	温州银行	4.35%起	何宗富	15967009253
14	交通银行	3.85%起	吴静静	13606680050
15	民生银行	3.85%起	王都旺	13676697833
16	宁波银行	4.785%起	冯晶晶	1373620019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简介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2020年通过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0-TMGWH01）向第三方购买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原项目即将到期，本次项目拟采购杜下浦河第二大道站、杜下浦河建新站、坝脚河南洋三路站3个点位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1年的有效数据，其中杜下浦河第二大道站、杜下浦河建新站因采购人已购高锰酸盐指数指数仪器，故该点位不再采购化学需氧量数据，由中标人负责该套仪器1年运维。由采购人提供建设点位数量、具体位置；由中标人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含三通一平），并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日常维护，提供实时数据，接受考核。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 采购内容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采购年限
坝脚河南洋三路站	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1年
杜下浦河第二大道站、杜下浦河建新站	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仅仪器运维）	1年

二、招标要求

服务商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仪器、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2.1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要求

▲ 2.1.1 监测指标的分析方法均要符合国家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分析方法
pH分析仪	电极法
氨氮分析仪	电极法或比色法
总磷分析仪	过硫酸钾氧化分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碱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2.1.2 在线分析仪器技术指标要求

(1)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2~12 (0~40 °C)
漂移 (pH=4、7、9)	±0.1 pH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MTBF	≥720 h/次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氨气敏电极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3.0%
★重复性	≤2%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0.3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0.2 mg/L
检出限	电极法≤0.1mg/L 光度法≤0.05mg/L	
pH 干扰试验	±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 mg/L	≤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计量方式	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 无泵管消耗 (需	

项目	技术指标
	同时提供仪器计量部件照片、用户使用证明以及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3)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碱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1mg/L
线性相关系数	≥0.995
MTBF	≥720 h/次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检出限	≤0.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2.2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2.2.1 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要求

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 无需征地建房, 占地面积小, 站房内部面积 7~10 平方米, 本次招标不接受低于 7 平方米或高于 10 平方米的投标方案。

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自动分析仪器室的接地符合《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站房应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须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

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设置站房标识标牌；

2.2.2 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采水方式：采水系统应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简洁，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适当的采水方案，保证安全可靠，满足丰、平、枯各个不同水期的采水需求。

采水单元的功能是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自动站仪器间内，并满足配水单元和分析仪器的需要；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交替使用。在控制系统中设置自动诊断泵、管路故障及自动切换泵、管路功能，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

采水单元应当具备较长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捕获率达到相关要求；

采水单元需要设计并制作必要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和防藻功能。但是当使用化学清洗时应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采水单元能够在停电时自我保护，再次通电时自动恢复；

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兼顾将来增加 2-3 台分析仪器的需要。

2.2.3 配水单元技术要求

配水单元直接向自动监测仪器供水，其水质、水压和水量应满足自动监测仪器的需要。

为保证系统监测项目的扩充需要，应预留出预处理单元与分析设备水路连接的接口。

2.2.4 预处理技术要求

预处理单元应尽可能满足标准分析方法中对样品的预处理要求，并保证每次分析样品的代表性。

预处理单元需根据不同的仪器采取针对性的预处理措施。处理后的水样不仅要消除杂物对监测仪器的影响，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

2.2.5 系统清洗及辅助功能

配水单元及预处理单元应当设置清洗和杀菌除藻功能，该功能应当能够遍及全部系统管路和相关设备，但不能损害仪器和设备，也不能对分析结果构成影响。

清洗功能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分析单元排放的废液应当回收处理。

2.5.6 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配备 UPS 不间断供电电源，可对监测站内各自动分析仪进行断电保护。

内部防雷装置为通讯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系统、仪器设备等提供三级防雷设施。

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实时观察内部与监测站周边环境；其他防盗措施（站房需配备智能门禁系统，可远程控制）。室外、室内摄像头视频监控，4 路硬盘录像机，可存储两个月视频监控数据。

2.3 数据接入要求

本项目自动监测数据需接入采购人已有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4 站点运营管理技术要求

(1) 站点建设完成后需通过招标人的整体验收，验收后的日常运营管理中由中标人负责，并且要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 建立站点日常运维管理的方案及保证数据有效性的措施。

(3) 中标单位须保证 24 小时进行数据监控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数据情况，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

(4) 仪器发生故障后需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直接用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和实样比对工作。

(5) 因水位不足造成仪器无法取样分析，及时上报业主，如遇自然断流，须书面报告招标人备案。

(6)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保证配备至少 2 人的运维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行，并保证充足备品备件。

(7) 根据浙江省关于《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投标公司所配备的运维人员须经过国家或我省专业机构组织的技术能力培训，并通过国家、浙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考核。

2.5 数据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采购人，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2) 数据采集频次每天每站点 6 组数据，不少于 4 组有效数据。如遇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数据缺失除外。

(3) 为保证数据的有效性，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对数据有效性的考核，考核办法另附。

(4) 数据质量要求

每个点位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 90%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6 服务考核及支付办法

2.6.1 考核办法

按照年初预付、按季度考核、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

(1) 单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的 100%；

(2) 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20%，并责令整改；

(3) 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0%，并责令整改；

(4) 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100%；

考核办法如下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一、水 站维护 (30分)	站房 (5分)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持证上岗 (5分)	水站运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仪器维护 (10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系统维护 (10分)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二、质 控管理 (70分)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 (15分)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次质控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实验室比对 (15分)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有效数据获取率 (30分)	单站低于85%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90%扣5分，扣完为止	
	档案、记录管理 (10分)	运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维修	
不符合 项扣分	报告上报不及时	每月3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对比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故障未及时修复	按照2.8的要求，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的每次扣5分	
总分		

服务商公司名称(盖章):

考核方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年

2、项目验收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建成连续运行 30 天后，由中标人准备好单点验收材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如本次中标单位为原项目服务商，则可不进行验收，签订合同后直接进入服务期。

3、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40%，剩余款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年三处河道水质数据自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6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图纸（如有）、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质疑与澄清：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9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10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付款方式：每年服务期开始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的40%，剩余款

	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收取。
15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本招标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并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 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而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物料、服务等各投标人请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并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监管机构临海市财政局以书面形式邮寄方式进行投诉，联系地址：临海市巾山东路112号，联系部门：政府采购监管科，监督、投诉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邀请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 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5）联合体协议（如有）；

（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投标人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有关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配合。

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设备说明表（或服务内容响应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8）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9）商务技术响应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二)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此项符合性在报价文件中进行评审）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公章、法人章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招标文件格式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

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 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 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 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 IP 地址重复或硬件设备信息异常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未填写投标报价的、《报价明细表》中工程量少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数量的。

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招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招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各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投标人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寻求解决。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投标人数量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投标人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jwstz@163.com），联系人：潘麒锋，电话：13616507339；

5.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6.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 由主持人公布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9. 报价文件评审；

10. 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

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投标人注意收看；

11.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

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 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 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如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单位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 **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 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产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的，业绩分为满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中的报价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采购项目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采购项目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或者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购置发票、购销合同等资料，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的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来完全包括

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服务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采购项目合同（如一份采购项目合同中不能完全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可以提供多份采购合同来完全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完成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测算清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团队在本项目服务期的人工工资（提供银行工资流水）、奖金（包括年终奖，提供银行工资流水）、个人及企业须缴纳的四险一金、物料费、维保期间费用、其他费用、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质能力	5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	项目经验	1	自2020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类似水质自动监测项目业绩的得1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仪器及系统集成品牌的统一性	4	为确保仪器设备维护、配件更换的便捷性，投标人拟投入的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为同一品牌得4分，两个品牌的得2分。不同品牌不得分。
	仪器检测	8	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均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一种仪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的检测合格报告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水质仪器技术参数		33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3 分，标注★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4 分，其余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标注★项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4	数据联网		3	本项目数据要求能够传输至采购人现有智慧监管平台，投标人提供数据传输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
5	系统集成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站房设计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需针对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
6	项目实施		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站点现场情况，对本项目站点建设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及提出解决方案，根据各投标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掌握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3 分。
			3	根据各投标人保障工期、人员车辆设备投入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3 分。
7	运营及管理	运维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管理、人员车辆投入、备品备件库建设、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运维相关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酌情打分，最高得 3 分。
		运维应急预案	3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运维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3 分。
		质量控	3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制方案		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3 分。
	内部管理制度	3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内部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3 分。
	运维保障	4	投标人（含其分、子公司）具有 CMA 认证实验室且检测能力涵盖 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 CMA 证书复印件以及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8	技术力量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备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4 分。 （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	拟投入项目运维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考核合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 300 张。

4、各投标人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应标情况栏目”（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内容		分值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投标人 应标情况	投标人自 评分值
1	企业资质能力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2	项目经验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3	仪器及系统集成品 牌的统一性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4	仪器检测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5	水质仪器技术参数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6	数据联网			/	/
7	系统集成			/	/
8	项目实施			/	/
9	运维实施方案			/	/
10	运维应急预案				
11	质量控制方案				

12	内部管理制度				
13	运维保障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14	技术力量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合计		90 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部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3.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4.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附件: 附上报价明细表

附件：

考核办法

按照年初预付、按季度考核、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

(1) 单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的 100%；

(2) 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20%，并责令整改；

(3) 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0%，并责令整改；

(4) 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100%；

考核办法如下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一. 水质自动站维护 (30分)	站房 (5分)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持证上岗 (5分)	水质自动站运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仪器维护 (10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系统维护 (10分)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二. 水质自动站管理 (70分)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 (15分)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次质控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实验室比对 (15分)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有效数据获取率 (30分)	单站低于85%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90%扣5分，扣完为止	
	档案、记录管理 (10分)	运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维修	

不 符 合 项扣分	报告上报不及时	每月3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对比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故障未及时修复	按照2.8的要求，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的每次扣5分	
	总分		

服务商公司名称(盖章):

考核方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醒：

1、投标人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投标人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而非按照承接企业自身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鼓励投标人在投标时一并提供对承接企业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_____方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份额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40%以上（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28%），资格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28%），资格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6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公司电子邮箱：___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 1 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 设备说明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供应商服务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勿填写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9. 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资 格		资格证书号	
职 称		学 历	
手机号		联系电话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设立日期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4.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5.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整 小写: ¥_____元整	

投标总报价包括人工工资、物料款、设备折旧、消耗物品、其他费用、保险、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6.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承接企业名称	是否是中 小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

1、是否是中、小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

2、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